

证券代码：831406

证券简称：森达电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海珠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293,0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7 人，董事林发光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2) 审议通过《发行规模》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发行方式》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发行对象》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发行时间》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定价方式》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上市地点》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发售原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各子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此次境外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将用于以下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拓展产品组合、产品研发创新、上下游产业投资、智能信息化升级、营销网络建设、营运资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等。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之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最终使用计划，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议案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公司现行及未来资金需求等最终确定。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经董事会批准的 H 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目的，公司需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刊发的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条件的发行对象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等与上市发行相关保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目的，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十六部在香港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获授权人士或公司秘书采取一切必须的步骤并代表公司签署一切必须的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5-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公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告编号：2025-05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公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告编号：2025-05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拟修订及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将于公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

易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现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后，周海珠、陈泽银、康泉水、林发光、傅灵雁为公司执行董事，黄可可、肖平、彭永康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述董事角色及职能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 H 股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范围、工作报酬、聘用期限等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框架、原则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293,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0	0%	0	0%	0	0%
(二)	《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0	0%	0	0%	0	0%
(2)	发行规模	0	0%	0	0%	0	0%
(3)	发行方式	0	0%	0	0%	0	0%
(4)	发行对象	0	0%	0	0%	0	0%
(5)	发行时间	0	0%	0	0%	0	0%
(6)	定价方式	0	0%	0	0%	0	0%
(7)	上市地点	0	0%	0	0%	0	0%
(8)	发售原则	0	0%	0	0%	0	0%
(9)	决议有效期	0	0%	0	0%	0	0%
(三)	《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0	0%	0	0%	0	0%
(四)	《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五)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0	0%	0	0%	0	0%
(十一)	《关于修订及制定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	0	0%	0	0%	0	0%

	度的议案》						
(十二)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0	0%	0	0%	0	0%
(十五)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宓、蒋慧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静凤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09-26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彭永康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09-26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一)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
(二)《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